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奋达科技

股票代码：002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肖奋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稀释

签署日期：2017 年 9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导致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上市公司总股份 5%。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奋达科技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
富诚达、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富诚达100%的股权
富众达	指	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富诚达全体股东、补偿义务人	指	富诚达于本次交易前的全体股东，即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肖奋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签署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签署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公司与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签署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与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签署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净利润	指	经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12月31日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036 号”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出具的《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7]第0204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肖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62*****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肖奋先生为奋达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由于奋达科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富诚达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且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认购，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 44.55%被动减少至 39.29%(未考虑配套融资)，控制股数合计为 555,221,740 股，保持不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方式。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肖奋先生持有奋达科技股份 555,221,740 股，权益变动明细如下：

股东姓名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未考虑配套融资）（%）
肖奋	555,221,740	44.55	-	555,221,740	39.29
合计	555,221,740	44.55	-	555,221,740	39.29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肖奋先生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 5.26%，超过 5%。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肖奋先生共持有奋达科技 555,221,740 股股权，占奋达科技总股本的 44.55%，其中已质押股份为 271,280,000 股，占其所持奋达科技股份总数的 48.86%，占奋达科技总股本的 21.7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奋达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奋达科技董事长。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原件及所提及的合同、协议；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存放公司：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电话：0755-27353923

传真：0755-27486663

联系人：谢玉平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肖奋

2017 年 9 月 5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奋达科技	股票代码	002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肖奋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奋达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奋先生在披露前持有公司股份 555,221,740 股 持股比例：合计为 44.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肖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5,221,740 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5.26%（未考虑配套融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 公司股票的情形。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持股 5%以上股东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肖奋

2017 年 9 月 5 日